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4-103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8月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签订协议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,500万元购买该行结构性存款产品“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-专户型2014年第160期A款”；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荆门格林美”）、子公司格林美（天津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格林美”）于2014年8月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签订协议，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,000万元、7,000万元购买该行理财产品“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179号理财计划”。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2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75）。

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到账，公司、荆门格林美、天津格林美已经全部收回上述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。其中，公司获得理财实际收益1,830,821.92元、荆门格林美获得理财实际收益585,900.00元、天津格林美获得理财实际收益820,260.00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